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盧仕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113年度苗原簡字第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仕龍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仕龍前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苗原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判決確定後按其履行支付被害人新臺幣（下同）12,000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判決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迄115年5月13日止。詎其於緩刑前之112年9月3日，因另犯共同毀損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原易字第5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後於113年6月27日判決確定。另本署觀護人表示，經查其前科尚有另涉5案件，其中一件一審判決7月，其罪質均屬故意犯，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未保持善良品行之規定，情節重大等情節，受刑人有上揭犯罪事由，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聲請人漏未記載，本院補充）、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01 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
02 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
03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
04 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
05 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亦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經查，受刑人因犯前案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
08 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於113年5月14日
09 判決確定，緩刑期間迄115年5月13日止。詎其於緩刑前之11
10 2年8月4日，因另犯加重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17日以1
11 13年度原易字第9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後於113年7月31日判
12 決確定等各節，有前、後案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故受刑人於前案受緩刑宣告確定
14 後，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後案，因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
15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等情，即堪認屬實。從而，本件聲請人
16 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前案緩刑之宣告，經核與刑法第75條第
17 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二)至聲請人另以受刑人於緩刑前另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19 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確定，而認受刑人另有
20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撤銷緩刑之事由等語。惟按緩刑
21 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
22 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
23 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
25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26 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
27 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主觀犯意所
28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29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30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經查，受刑人於緩
31 刑前之112年9月3日另犯毀損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3日以11

01 3年度原易字第5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後於113年6月27日判
02 決確定，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3 考，可見受刑人於緩刑前確有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04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確定之情事，惟本院審酌
05 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與本案侵害之法益、犯罪型態、原因、
06 手段及社會危害程度殊異，且彼此並無關聯，自難僅因其有
07 此行為在前之上開案件，即遽認其所犯本案所經宣告之緩
08 刑，有何難以收預期效果及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是聲請人
09 此部分聲請撤銷之理由尚非可採，併予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許雪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